

徐州欧菲通用设备有限公司通用设备及配件制造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3月1日,徐州欧菲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在徐州欧菲通用设备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徐州欧菲通用设备有限公司通用设备及配件制造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徐州欧菲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及邀请的3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该项目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了有关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欧菲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投资500万元建设通用设备及配件制造项目,建成后年产通用设备及配件400套。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8月,徐州欧菲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0月16日取得了徐州市铜山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徐州欧菲通用设备有限公司通用设备及配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该项目开工时间为2018年10月,于2018年11月竣工,2018年11月调试完毕。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4、验收范围及验收监测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欧菲通用设备有限公司通用设备及配件制造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治理设施及达标情况、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等。

2019年1月,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1) 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运营期生产加工及物料堆放均应在密闭车间内实施，同时加强车间管理，尽量避免无组织废气的产生，下料、焊接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标准，排放高度不低于 15 米。

(2) 现场核查情况

切割、焊接车间产生的废气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 验收监测结果

该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中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

2、废水

(1) 环评批复要求

运营期锯床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应妥善收集，经有效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1-2002）表 1 中城市绿化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得外排。

(2) 现场检查情况

锯床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利用厂区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3) 验收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悬浮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1-2002）的要求。

3、噪声

（1）环评批复要求

切实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施工方式和机械，施工期噪声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运营期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设置隔声装置、减振、设置绿化带等有限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4a类标准的要求。

（2）现场检查及检测情况

设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对安装基础采取可靠的减振设施，同时加强厂区、合理布局平面。

（3）验收监测情况

监测结果表明，2019年1月30日-31日验收监测期间，东、西、北厂界监测点的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的要求；南厂界监测点的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a类标准的要求。

4、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环评批复要求：（1）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2）项目应设置厂界外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点，以后亦不得在此范围内建设。

现场检查情况：（1）已按要求规范设置了废气排污口和标志。（2）项目厂界外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排污总量初步核定为：0.24t/a，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该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063t/a，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地理式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该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中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东、西、北厂界监测点的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的要求;南厂界监测点的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a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徐州欧菲通用设备有限公司通用设备及配件制造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均能够达标排放;厂界噪声分别达到(GB12348-2008)2类、4a类标准。同意《徐州欧菲通用设备有限公司通用设备及配件制造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完善并严格执行环境管理制度和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长:

徐州欧菲通用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3月1日

徐州欧菲通用设备有限公司通用设备及配件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废水、废气、噪声部分）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组长	潘明伟	徐州欧菲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
组员	孙光林	徐州欧菲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科长
	赵倩	徐州欧菲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管理员
	林丰	徐州市科协	研高
	王心仪	徐州市放危处	工
	杨军	徐州市铜山区检测站	高
	董蔚	江苏景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职员